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CMA
152303100174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GS1787-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 境 监 测 报 告

编号：ZHKY（环）-2021-J0032

项 目 名 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签 发 日 期： 2021年6月21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YSI ProPlus（YQ19084）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YQ20014）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20133）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YQ20021）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20133）	0.05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YQ19077） ZR-3260D（YQ21052）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YQ20135）	0.07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YQ19077）	3 mg/m^3

四、评价标准

1、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DA005 面漆房排气筒、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DA022 流平室排气筒、DA023 底涂室排气筒、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3、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1、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DA005 面漆房排气筒、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DA022 流平室排气筒、DA023 底涂室排气筒、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3、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日期： 日期： 2021.21 。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2303100174

名称：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2303100174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发证机关：